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关于收购宇佑新消费部分股权事宜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、独立性、评估结论合理性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方亚事”）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，拥有多年丰富的执业经验和深厚的专业服务能力，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。北方亚事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、交易对方、标的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。但基于目前评估基准日时点不合适，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无法发表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饶莉

袁培初

王丹舟

2021年12月14日